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2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63,733,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5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537,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196,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196,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196,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666,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2%；反对4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068%；反对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16%；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6%。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四川省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水务")；广安水务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广安水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广安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以下简称"广安分行")关于《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订，公司为广安水务在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6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广安水务在广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6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安水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C5KBEB1C

3.成立时间：2023年1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戴振中

5.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广安爱众运营中心广爱楼4楼412、413办公室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

8.股东构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2,663.87万元，净资产13,905.32万元，负债8,758.55万；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275.84万元，净利润1,913.53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23651.79万元，净资产14473.83万元，负债9177.96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363.24万元，净利润626.3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4.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1%；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1%；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4年8月9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4年7月24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373,9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6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174,415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31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3178%。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9,6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31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3178%。(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3,153,1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61%；反对52,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弃权16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8,85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980%；反对5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389%；弃权1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63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骆绍棋、潘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25,034,9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021,689,7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03,345,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51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4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0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肖健先生、郭丽娜女士、李树兴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崔晓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3,856,619	99.9024	6,132,228	0.0764	1,700,900	0.0212
H股	3,390,657,291	99.6272	12,686,752	0.3727	1,111	0.0001
普通股合计：	11,404,513,910	99.8204	18,818,980	0.1647	1,702,011	0.0149

2、议案名称：关于引进100架C919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8,476,746	99.9599	2,777,401	0.0346	435,600	0.0055
H股	3,402,691,932	99.9808	653,222	0.019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421,168,678	99.9662	3,430,623	0.0300	435,600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崔晓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14,611,852	93.6027	6,132,228	5.0081	1,700,900	1.38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朱冰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6	–	2024/8/19	2024/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45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6	–	2024/8/19	2024/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0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328700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权并认购国联证券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8月8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洛阳利尔拟以38,390.2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146,950,77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34,369,087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国联证券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程序。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上述各项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批准、通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洛阳利尔拟以38,390.2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发行的34,369,087股A股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前，洛阳利尔通过投资的方式获得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为民生证券的参股股东；目前证券行业的整合正在加速，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洛阳利尔通过出售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以获得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并实现了投资退出，未来随着国联证券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整合实现的价值提升，公司有望持续受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同意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洛阳利尔以38,390.2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并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34,369,087股A股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联证券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

2、本次交易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3、本次交易经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14870B

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联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国联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国联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联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342.04	295,546.14
净利润	-21,664.76	67,454.97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9,323,201.27	8,712,887.48
负债合计	7,496,436.41	6,900,53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6,764.86	1,812,355.79

注：国联证券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合法持有的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7,287.8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证券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70,666,700	30.52%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5,359,477	13.5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412,932	4.91%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514,327,700	4.5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4%
合计	6,524,968,939	57.37%

民生证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民生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6,146.16	375,659.73
营业利润	40,505.58	76,001.85
利润总额	40,482.10	75,493.88
净利润	32,635.65	64,19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1.89	319,173.3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5,834,983.80	5,945,517.17
负债合计	4,227,432.87	4,385,02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550.93	1,560,497.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民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民生证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乙方所持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8,390.27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8日，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国联证券

协议乙方：洛阳利尔

(一)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发行A股股份作为对价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88,878.57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回购10,958,303股股份(含无偿收回股份)，并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其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了现金分红。

在考虑上述回购及分红事项影响后，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价格为2,971,116.68万元，以此为基础确定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国联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联证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份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1.31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总量，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2024年6月19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根据本协议第5.4.2款，甲方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1.1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国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frac{P_0}{(1+N)}$

配股：$P_1=\frac{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frac{P_0-D+A\times K}{(1+K+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舍尾取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联证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联证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股份限售期内，对于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且未告知甲方的：1)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行政处罚；2)因交割完成日前事项引起的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赔偿导致甲方或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在交割后受到的实际损失(以生效判决、裁定、和解或调解协议等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该等损失金额在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未有足额记载、计提或反映的，乙方应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向甲方予以补偿。针对该条款约定的乙方的补偿责任，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乙方无需向甲方补偿；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累计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则乙方应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10,000万元人民币在内的全部损失按照该条款约定向甲方补偿。乙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以其取得标的资产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增资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等)为限。

(四)标的资产交割

在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并将所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将甲方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乙方应配合办理证券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双方应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全部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并尽力于20个工作日内但至迟不应晚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过渡期间安排

乙方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即不得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以及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1、分立、合并、增资、减资或变更标的公司股份结构；

2、修订标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但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了实质影响；

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

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9、利润分配；

10、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款规定自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法人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国联证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如涉及)。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5、本次发行股份所涉及的H股公众持股量的进一步下降须获联交所的认可。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和通函须获得联交所的全部必要审核。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9、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涉及)。

11、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如果出现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八)违约责任

对于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在协议生效前，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协议项下不以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方因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在证券行业整合大趋势下，公司看好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重组后的协同效应，参与本次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置换为国联证券A股股份，资产的流动性得到加强，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对外投资质量，保障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受让方国联证券为A+H股上市公司，其采用发行A股的方式支付，结合其资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受让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该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款项收回风险可控。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认可及批准、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联证券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等审核程序，存在不能获得前述批准、通过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524.00万元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易耐网")100%股权。股权出让方为宁波众利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利汇鑫")、王勇，两者合计持有易耐网100%股权。

易耐网控股股东为众利汇鑫，实际控制人为赵伟先生。公司董事长赵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颜浩、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郭鑫为众利汇鑫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伟、颜浩、郭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众利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Q0014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余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40616813R

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主要股东：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伟、牛俊高、赵继增、赵世杰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众利汇鑫经审计的总资产25161.28万元，净资产20534.82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易耐网控股股东为众利汇鑫，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公司董事长赵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颜浩、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郭鑫为众利汇鑫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平路19号院4号8层807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AQ5471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主要股东：宁波众利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5%，王勇持股比例5%。该等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易耐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855.36	6179.81
总负债	5419.8	3372.62
净资产	1435.56	2807.19
应收账款	4872.83	4664.42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7.7	18779.81
净利润	378.38	5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1	-94.69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易耐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易耐网《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公司不存在为易耐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对该标的公司应付账款34,634,035.27元，结算期限3个月；收购完成后，易耐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易耐网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21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4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审计后易耐网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775,563.0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7,046,873.9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728,689.09元。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1104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止2024年4月30日，评估后易耐网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1.73万元，评估价值3,524.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562.27万元，增值率为266.42%。

根据审计与评估报告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524.00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1)：宁波众利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转让方2)：王勇

丁方(标的公司)：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乙、丙双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丁方100%股权(占丁方出资额10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股权。

第二条 转让标的资产情况

2.1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21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4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审计后丁方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775,563.07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7,046,873.9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728,689.09元。

2.2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1104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止2024年4月30日，评估后丁方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61.73万元，评估价值3,524.0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562.27万元，增值率为266.42%。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

3.1 甲、乙、丙三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应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肆万元整(¥35,240,000.00元)，其中：

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丁方95%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33,478,000.00元)；

甲方受让丙方持有的丁方5%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贰仟元整(¥1,762,000.00元)。

3.2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需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相关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当日为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在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3 甲方向乙方、丙方账户支付后，即履行完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乙方、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交付对应价款的收款凭证。

3.4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丙方依法承担。

第四条 损益归属

4.1 各方同意，丁方在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甲方享有。

4.2 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丁方产生的收益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甲方享有；丁方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与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并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补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2 如果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本协议的，违约方须向其他方承担股权转让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如果乙方、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2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乙方、丙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增加耐火材料行业相关电商平台业务，有利于公司依托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开展国内外耐材原料带量集采、原料线上销售、物流运输平台等多种新业务，对公司耐材业务布局实现进一步补充与优化，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105,500,248.36元，与该关联人以共同投资形式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50,000,000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将增加耐火材料行业相关电商平台业务，有利于公司依托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开展国内外耐材原料带量集采、原料线上销售、物流运输平台等多种新业务，对公司耐材业务布局实现进一步补充与优化，同时也有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规则，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洛阳利尔以38,390.2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6,950,77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34,369,087股A股股份。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权并认购国联证券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赵伟、颜浩、郭鑫回避表决。

《关于收购北京易耐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